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9年 4 月23 日核定

第一條 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(以下簡稱繁星計畫)學生就讀本校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 (獎勵對象及資格)

凡透過繁星計畫進入本校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並就讀之新生,本校於一年級第一、第二學期,各發給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,名額不限。
符合本作業規定獎勵之學生,若休學或退學,則終止獎勵。休學後再復學,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獎勵資格,得續領未領完之部分。

第三條 (審核程序)

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,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頒發。

第四條 (獎學金額與經費)

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,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,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(修訂與實施)

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：

登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					
姓名		學系		學號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業高 職(中)	學校名稱(全名)： 學校所在縣市：	聯絡 方式	手機： 市話：		
通訊處	()				
申請資格	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」辦理。 (詳背面作業規定全文)				
應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(需扣匯款手續費)存摺影本				
切結書					
<p>本人同意遵守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」之規定及同意授權學校進行招生行銷等文宣時，得刊登與使用本人姓名全名等個人資料。</p> <p>本人已確實閱讀作業規定，並願確實遵守。</p>					
<p>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(簽章) 申請學生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一年級第二學期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：				
審查委員會核定 結果	(承辦單位填寫)				
教務處 專門委員		教務長			